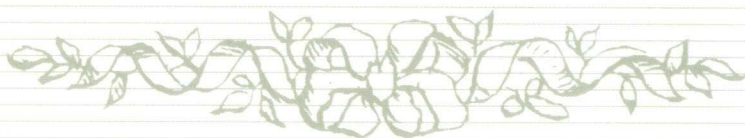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SHANGYEMIMI
PANLI

第2辑

商业秘密判例



主编 程永顺



 知识产权出版社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SHANGYEMIMI
PANLI

第2辑

商业秘密判例



主 编：程永顺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丛书收录了近千个自2000年以来全国各地各级具有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结案的具有典型性的知识产权案例。本丛书不仅对具体案例的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的裁判文书进行了全面梳理,而且提炼出每个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将每个案例立体化地呈现给读者。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本书是商业秘密判例卷。

读者对象: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高校师生。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版式设计:卢海鹰

文字编辑:胡文彬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特邀编辑:沈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秘密判例/程永顺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1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ISBN 978-7-80247-842-8

I. 商… II. 程… III. 商业—保密法—审判—案例—中国 IV.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05680号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第2辑)

商业秘密判例

程永顺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2

印 刷:保定市申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0年6月第1版

字 数:528千字

ISBN 978-7-80247-842-8/D·915 (2806)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23.75

印 次: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8.00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是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民办知识产权研究机构。自成立以来，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本着“务实、独立、共享”的宗旨，重点关注实务研究，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立足于研究成果为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者，为企业管理者提供决策参考，力求做到“说实话、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其所从事的业务包括：独立开展知识产权热点、难点问题实务研究；接受政府、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委托，进行知识产权战略与策略及相关专项课题研究；进行知识产权侵权专题分析、论证、咨询，提供法律意见书；接受委托担任企业、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顾问；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题论坛、讲座、研讨及培训活动；为解决纠纷进行策略分析，出谋划策，指导诉讼；应当事人的请求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组织编写出版知识产权实务刊物、书籍。故此，出版《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丛书，一直是务实中心近年来的核心业务项目。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历经多次修改、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发展；近年来，尤其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日渐成为国际、国内社会关注的焦点。而人民法院通过公正审判、严肃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公众利益，大量判例作为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尽管中国没有判例法传统，但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记录了法院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如何将抽象的法律条文适用于具体案件，如何解释与适用各种法律原则，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及实践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自2000年起，各地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阳光工程”的要求，纷纷将各种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在网上公开（但其公布的数量和内容都是有限的）。但业界同行普遍认为，各地法院所公布的裁判文书均未经加工、编排，不便于业界对其研究、利用。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各类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对大量裁判文书进行归类整理，力图使海量的文书资源能够高效地呈现给使用者，方便读者阅读、使用、对比、分析、研究，使浩如烟海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更具实践利用价值。为方便读者及研究人员利用本套丛书的资源，我们对丛书体例进行如下安排。

1. 在对裁判文书进行初步整理、加工的基础上，对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进行归纳、总结。在体例上，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

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以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

2. 该丛书中涉及的案例不仅仅局限于某一特定地区或某一特定法院的裁判文书。本丛书中的案例打破了地域界限，将全国各地法院同类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文书整合在一起，全面、宏观地给读者呈现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概况。

3. 与一般的案例集在一册书中包含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不同，该丛书的每一册仅涉及一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某一方面，如反不正当竞争中的商业秘密、著作权中的网络著作权等，收集、整理的案例数量丰富，更能反映该类知识产权案件的状况，也便于法官、律师及企业更有针对性地选择参考。

4. 将同一类别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整合，便于读者就法院对同一或相似的法律问题的解释和裁决进行比较，了解各地法院对相关问题的看法，以及他们对相关问题进行考量时所考虑的因素。

5. 在基本案情部分，从多个方面对案件的相关情况进行介绍，方便读者阅读与检索，能够做到尽快根据相关信息，了解相关案例的情况。

6. 每个案例均按照诉讼程序进行层次分割，方便读者阅读。对部分裁判文书中的部分措辞进行调整，力求体现为对相关案例的客观评述，而不是简单地将相关裁判文书进行整合。

7. 鉴于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历经多次修改，为使这些案例更具有利用价值和借鉴意义，本丛书选取的案例主要是近10年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例。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选择的案例并不一定在程序、实体、法律适用等各方面均为社会公众认可，而将其整理、编辑、出版的目的是学习、研究、参考，而不是作为法律执行的依据。希望本丛书对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大学在校学生具有较高的学习、研究、参考价值。

目 录

侵犯技术秘密/技术信息纠纷

案例 1: 超声所与曹泽良、吴声岗、赛英达公司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1
案例 2: 亿志公司与双君铸造厂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12
案例 3: 农机研究院与江分彦、贾林青及大泽公司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19
案例 4: 北人集团公司与新乡机床厂、张宗文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30
案例 5: 博大公司与宏瑞公司、赫鸿宾、张治奎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44
案例 6: 张培尧、惠德跃、阜宁除尘厂与南新水泥公司侵犯技术秘密及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54
案例 7: 大陆公司、康地北京公司与国龙公司、钟诚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66
案例 8: 腾龙公司与平原公司、赵敏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74
案例 9: 英华公司与中豪华威公司、刘贤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80
案例 10: 通业公司与孙洗尘、邵桂荣、鲁文东、抚天电源公司、抚宁县 开关厂及抚宁镇经委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86
案例 11: 北方国际旅行社、北京理工大学与黄险波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95
案例 12: 华丽公司与付立维、高洁胶条厂、付万生、孙秀刚、马忠、付万亮、 傅万辉、李锁兰、付长海、孙建伟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101
案例 13: 华美厂与马驿、肥西美林公司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111
案例 14: 黄利锋与五金厂侵犯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115
案例 15: 上海钟表配件厂与恒田仓公司、张英、吴振强侵犯技术 秘密纠纷案	120
案例 16: 三丰科技公司与省环保开发总公司、高进明、绿色环保 公司及内江机械厂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126
案例 17: 郭国梁与东源公司、南源公司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137

侵犯经营信息纠纷

案例 18: 利玛公司与自动化所、乔运华、蒋明炜、戴宝纯、吴英 侵犯经营信息纠纷案	144
--	-----

案例 19: 国际医疗中心与维世达诊所、林富明及张凌云侵犯经营信息 纠纷案	162
案例 20: 通业公司与王志成、熙和公司清算组及俚桑公司侵犯经营信息 纠纷案	172
案例 21: 实华开商务公司与罗森侵犯经营信息纠纷案	178
案例 22: 莎丽公司与吴维银、凯撒洁具厂、叶江涛侵犯经营信息纠纷案	186
案例 23: 熙可公司与天科公司、天科分公司及胡永欣侵犯经营信息纠纷案	193
案例 24: 金发工贸公司与明光星商贸公司、周景阳侵犯经营信息纠纷案	201
案例 25: 叁和公司与颐和公司、张宇峰侵犯经营信息纠纷案	207
案例 26: 兰生公司与宝宸公司、宝山公司及王海澜侵犯经营信息纠纷案	215

侵犯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纠纷

案例 27: 佳灵公司与希望研究所、希望森兰公司、胡向云、余心祥及 邓仕方侵犯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纠纷案	221
案例 28: 昌化厂与天擎公司、靳跃春、王宇、徐雪莉侵犯技术信息与 经营信息纠纷案	244
案例 29: 天地公司与同心力制品厂、张连宝及孙京林侵犯技术信息与 经营信息纠纷案	252
案例 30: 承天倍达公司与飞粒彻公司、任为明、郭海波、郑国梁侵犯 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纠纷案	259
案例 31: 通发公司与佳兴公司、刘锋侵犯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纠纷案	274

竞业限制纠纷

案例 32: 李维驹、谭家声与李振良、黄红颜竞业限制纠纷案	282
案例 33: 公安部一所与黄志竞业限制纠纷案	287
案例 34: 建业研究院与原音、高晓军、胡捍军、陈卫、理正所 竞业限制纠纷案	294
案例 35: 威华公司与谢勇光、浩立公司侵害竞业限制纠纷案	300

侵犯非专利技术纠纷

案例 36：二一四所与科技中心、坦克学院及闫建明侵犯非专利职务
技术成果纠纷案 305

案例 37：今诚公司与瑞迪公司、贸易中心、刘海侵犯非专利技术成果
侵权纠纷案 310

案例 38：最一特厂与配件厂、王肇和、夏云芝侵犯非专利技术成果
纠纷案 318

案例 39：科伦克公司与造纸设备厂、吴文斌、刘茂祥侵犯非专利技术
秘密纠纷案 325

商业秘密犯罪

案例 40：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诉方顺龙、林耀章、向小祥、
黄应中、李启兵、李如润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333

后 记 369

侵犯技术秘密/技术信息纠纷

案例 1：超声所与曹泽良、吴声岗、赛英达公司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原告（被上诉人）：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以下称“超声所”）

被告（上诉人）：深圳市赛英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赛英达公司”）

被告：曹泽良

被告：吴声岗

一审法院：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1996）汕中法经二初字第 16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郑楚明、陈素红、胡克敏

一审结案日期：1997 年 8 月 1 日

二审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1997）粤知终字第 53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于小山、刘思彬、万季明

二审结案日期：1998 年 6 月 18 日

案由：侵犯技术秘密纠纷

关键词：技术秘密，保密措施，保密义务，公知技术，真实来源，反向工程

涉案法条

《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第（十）项、第二款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二十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争议焦点

- 技术转让和贸易合同，引进外国公司的制造技术，并对所引进的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在此基础上进行国产化改型创新设计，形成了新的制造技术，则可以推定当事人是该项制造技术的权利人。
- 由于产品中所采用的技术不为公众知悉，并对该技术采取了一系列严密的保密措施，且该技术具有实用价值和竞争优势，为当事人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故当事人生产的产品中采用的技术应属受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当事人的许可，不得非法获取、披露和使用该项技术秘密。
- 公司明知当事人是技术的权利人，却以利诱的手段聘请原在该公司工作的技术人员为其提供技术服务，非法获取和使用该项技术，侵犯了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权。
- 公司的技术人员对其所掌握的公司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在未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私自泄露技术秘密，且将公司协助制作零部件的单位等经营信息提供给其他公司，构成侵犯技术秘密，属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审判结论

一、被告赛英达公司应于一审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使用原告超声所的技术秘密进行超声诊断仪主机和探头的生产、销售；

二、被告赛英达公司应于一审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原告超声所的经济损失 1 050 200 元，并承担原告超声所因调查被告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69 807 元，被告曹泽良、吴声岗负连带清偿责任，逾期履行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三、被告赛英达公司、曹泽良、吴声岗应在一审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登报向原告超声所赔礼道歉（登报内容须经一审法院审查）；

四、被告赛英达公司、曹泽良、吴声岗对原告超声所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40 010 元，其他诉讼费用 14 659.3 元，合共 54 669.3 元由被告赛英达公司、曹泽良、吴声岗负担。因案件受理费已由原告超声所预交，其他诉讼费 14 659.3 元已由赛英达公司预交，二审法院不予退回。被告赛英达公司、曹泽良、吴声岗应于一审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将应由其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40 010 元直接付还原告超声所。本案二审受理费人民币 40 010 元，由上诉人赛英达公司负担。

起诉及答辩

原告超声所诉称：原告是专业从事超声仪器研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同时是广东省科委确认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为尽快缩短我国超声显像诊断仪器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原告引进了日本日立医疗器械公司的医用超声显像诊断及探头制造技术，

并通过消化吸收和国产化设计,研制成功了高性能国产化超声显像诊断仪。原告经过近10年的努力,已把引进的技术成功投入批量生产,创立了“汕头B超”名牌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并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该技术及相关产品为国有企业和汕头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自1986年以来,原告与日立公司签订多个技术引进合同,每个合同中均明确规定保守技术秘密的条款,为国家利益及企业自身利益考虑,原告也要求本所员工保守企业的技术秘密,特别是对派往日本日立医疗器械公司培训的技术人员,原告不仅进行了必要的思想教育,而且与这些出国人员签订了“派遣出国培训合同”,明确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1995年2月,原告超声换能器事业部工程师,曾被派往日本日立医疗器械公司培训的技术骨干曹泽良在未正式提出辞职,更未办理任何离所手续的情况下突然不辞而别,去向不明。1996年2月,另一名工程师吴声岗在其与原告签订的劳动合同尚未终止的情况下也不辞而别,去向不明。后经调查了解,上述二被告原来是到赛英达公司任职,均任副总经理。该公司自此以后也生产B超诊断及B超探头,经解剖对比分析,其产品内部结构技术特征等均与原告的产品基本相同,如果不掌握原告的有关商业秘密,是生产不出如此类同的产品的。为此,原告向汕头市人民检察院作了举报。经讯问,曹、吴二被告供认了赛英达公司董事长林展鹏及总经理林展忠分别许以二人18%股份及14万元人民币,14%股份及14万元人民币的利益,诱使曹、吴将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带到赛英达公司,由该公司利用上述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生产侵权产品。鉴于上述三被告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我国法律有关规定,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为此,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所有行为,即:立即停止利用原告的商业秘密制造B超诊断及B超电子扫描探头;立即停止销售上述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采取有效措施,不得将其商业秘密扩散,并返还全部有关商业秘密资料。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00万元。4.判令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曹泽良答辩称:1.其与超声所之间无任何明示的保密约定。其原系超声所的职工,在超声所工作期间,自始至终未接到任何保密的要求。1989年9月,受超声所的指派,前往日本接受技术培训3个月,在8月28日签订的《派遣出国培训合同》上,不仅不存在保密约定,相反,合同上还要求其“要把学到的知识公开”。2.超声所指控其侵犯其商业秘密没有根据。首先,B超诊断及探头制造技术早已被国内外众多厂家所掌握,且众多厂家掌握技术的时间很多早于超声所。如江苏无锡海鹰集团、江苏扬州中惠集团、四川绵阳电子仪器厂、深圳华西电子有限公司,等等。这些厂家,包括超声所均是仿制日本日立公司的产品,因而形成所产的主机和探头可互为配套使用的局面,这些厂家的产品与日立产品在设计原理、制造方法、成像方法、外形、技术参数和功能、使用方法等方面均相同或类同。另外,国内的上海麦迪逊医疗器械公司、天津医用电子仪器公司、石家庄华行医疗设备厂、武汉无线电研究所、武汉桑迪电子公司,国外

的日立、东芝、阿洛卡、福田、岛津制作所、麦迪逊以及美国、西欧的生产厂家，这些厂家的主机和探头虽不能与超声所的产品配套使用，但他们的设计原理、制造方法、技术参数、功能、外形、成像方法也都相同或类同。其所列举的这些厂家并没有掌握原告的商业秘密，但都已生产出与超声所类同甚至可互为配套的产品，因此超声所所称“如果不掌握其有关商业秘密，是生产不出如此类同的产品的”没有根据。其次，很多科技刊物和超声专著都有关于 B 超诊断及探头生产技术的详细报道、介绍及论述。如《超声医学杂志》《超声学》《超声诊断设备原理与设计》《超声换能器的设计》《超声论》等都对 B 超诊断及探头技术的设计原理、制造方式、生产工艺、电路结构、实验方式、配方理论计算有详尽阐述。国家医药管理局上海科技情报所还公开出售 B 超诊断及探头的技术原理图、电路图、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可见，B 超诊断及其探头的生产技术早已是一门公开的技术，完全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无任何秘密可言。3. 赛英达公司生产的 B 超诊断及探头是经过公司技术人员刻苦攻关和不懈努力研制出来的。赛英达公司为了寻找一种价格较低而性能可靠的产品，组织技术人员以日立公司的 EUB-200 型产品为蓝本，参考各种公开刊物上登载的原理，技术参数等进行研制，在先后解剖了日立、东芝、阿洛卡、海鹰等探头，了解其结构和工艺的基础上，经过无数次反复实验，在综合分析这些探头的各项设计技术指数后，总结出一套 100% 利用国产设备和仪器、100% 利用国产器件和原材料的探头生产技术，赛英达公司的产品是集众家之长，与超声所产品无任何联系。4. 其自动离职并未违反与超声所所签订的出国培训合同，其与超声所于 1989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派遣出国培训合同》约定，出国培训后必须为超声所服务 5 年。其是 1989 年 12 月回国的，至 1994 年 12 月已经服务满 5 年，1995 年 2 月离开超声所并未违反约定，故不用赔偿任何培训费用。综上所述，被告并不存在侵犯超声所技术秘密的行为，而超声所的行为已侵犯其名誉权，其保留追究的权利。

被告吴声岗答辩称：1. 其大学毕业分配到超声所工作时，超声所已成功研制成几种型号的超声诊断仪，其中 CTS-310、CTS-305 是从日立医疗器械公司引进技术的，但与赛英达公司相似的手提式 B 超 CTS-200 并不是从日立引进技术的，而是与上海一家研究所协作开发的产品，该产品与日立公司的 EUB-200 B 超仪相同。庭审中超声所未能提供该所从日立公司引进 EUB-200 技术的证据，因而超声所不具有该项技术的专用权。其自到该所工作后就一直从事 CTS-200 B 超仪的生产，没参与其他任何 B 超仪项目的技术开发。

对 B 超技术，特别是手提式 B 超仪，国内外已有很多专家编写了很多著述介绍其原理，高校中也编写了很多教科书指导学生，如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在 1993 年，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还曾出版过一本《日立 EUB-240 B 超的电路原理及维修》，书中附有全套有关日立 B 超仪 EUB-200、EUB-240 的电路图纸及原理的详细解释。现在国内外手提式 B 超仪的生产厂家有几十家，如江苏无锡的海鹰 B 超仪，深圳的华西 B 超仪、海天 B 超仪，包括赛英达公司和超声所的 B 超仪，以及国外的东芝 B 超仪、

日立 B 超仪、麦迪逊 B 超仪等，其原理和外形大同小异，性能与功能也很相似，而手提式 B 超仪都是 1980 年左右的技术，不算先进。因此，其认为超声所将手提式 B 超仪视为其独家秘密是一厢情愿，该技术不应受法律保护。

其在超声所是一名生产管理人员，从未参加该所任何 B 超产品的研制开发，从未接触或掌握其所谓技术秘密，离开单位时也没带走任何资料。其本人对 B 超仪也是一知半解，超声所仅从产品基本相似便断定其将超声所的技术秘密携带到赛英达公司是毫无事实依据的。据闻，赛英达公司的手提式 B 超仪确是参照国内外的产品自己开发的，其电路及其他有关方面都与超声所及日立 EUB-200 B 超产品有多处不同，既不能互换生产制造方法，技术参数也不一样，因此超声所指控赛英达公司以不正常手段获取超声所的技术秘密生产侵权产品与事实不符。

被告赛英达公司答辩称：1. 被告赛英达公司生产的 SEL-220 型 B 超诊断仪与原告生产的 CTS-200 型 B 超诊断仪都是仿日本日立医疗器械公司生产的 EUB-200 型 B 超诊断仪的同一类型产品，虽然其生产出该产品的时间后于超声所，但是由于无论是被告赛英达公司还是超声所均未从日本方取得技术转让权，因此，双方均不是该项技术的权利主体，不存在相互侵权的条件。2. 200 型 B 超诊断仪的生产技术早已为公众所知晓，不存在任何技术秘密，既然在这方面不存在任何技术秘密，当然也就谈不上对技术秘密的侵权，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超声所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事实认定

一审法院查明，1986 年，超声所根据广东省机械厅下达的“带微机高性能超声显像诊断仪”的科研项目，开始引进日本日立医疗器械公司的医用超声显像诊断仪制造技术，同时，超声所抽调了以姚锦钟为首，包括被告曹泽良在内的 15 名主要研究人员并先后投入 400 多万元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国产化创新设计。1991 年，由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仪表司和国家医药管理局科教司组织，对超声所研制成功的 CTS-200 线阵超声显像诊断仪进行技术鉴定，鉴定认为：CTS-200 线阵超声显像诊断仪的研制和试产是成功的，其技术指标完全达到日立 EUB-200 型的水平，在同类产品中，其技术性能达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 CTS-200 型的基础上，超声所又成功开发出 CTS-240、305、310 系列超声显像诊断仪新产品和工业超声检测仪器并建立我国第一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表面安装技术（SMT）超声仪器和超声探头生产线。超声所生产的 B 超产品因其性能及质量较高、价格较低而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1994 年 7 月，在世界银行提供贷款，有日本、德国、韩国等参加的 B 超国际招标中，超声所的 B 超产品中标，中标数量 460 台，价值 1 200 万元。1995 年超声所生产的 CTS-200、CTS-240、CTS-305、CTS-310 型系列线阵、凸阵扇扫超声显像诊断仪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同年，超声所的 ISO 9001 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法国 BVQI 国际认证，成为中国超声仪器行业和医疗器械行业第一家通过 ISO 9001 国际认证的企业。仅 1995 年，超声所就实现产值 1.05 亿元、利税 1 863 万元，出

口创汇 300 万美元。

由于超声所的 CTS-200 超声显像诊断仪在多层印制电路板 CAD、电源变压器生产、厚膜电路生产、延迟线生产、电路板在线测试、专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作、专用调试设备制造、专用 FET 筛选设备制造、探头匹配层制造、背材制造、声透镜制造、多芯高频同轴电缆线制造、高精度机械零件制造、探头成品测试等关键件制造与检测技术以及塑壳锌喷镀、晶片焊接、晶片匹配层粘结、工程塑料等关键工艺方面均有不同于公知技术的独特之处，为了保护其技术成果，超声所采取了一系列保密措施。自 1988 年开始，超声所先后制定了“关于加强文件、资料复印管理工作的规定”“科技档案管理制度”“科技图书资料借阅制度”“门卫制度”“职工离所技术资料移交制度”等具有保密内容的文件，在所内公布实施。在进入工作场所的楼梯通道、工作场所门前设置了“未经同意，请勿进入”等保密警示标志。同时，超声所在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专门增加了职工不得泄露或窃取企业技术秘密，不得从事与超声所产品技术相同的第二职业的约定。对于派遣出国培训的技术人员，超声所在与出国人员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规定出国人员必须将带回的全部资料和工作用物品一律上交。此外，超声所领导还在各级职工会议上多次强调保密纪律，进行保密教育。

被告曹泽良、吴声岗原均系超声所的技术人员。1989 年 9~12 月，曹泽良由超声所派遣到日本日立医疗器械公司学习线阵探头的制造技术，回国后作为探头国产化的主要研究人员从事超声诊断仪国产化的研究工作，自 1992 年起，从事线阵探头的装配工作。吴声岗于 1990 年到超声所工作，一直从事 B 超诊断仪主机的生产调试工作，1995 年任超声所 B 超车间生产调试主管，熟悉主机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调试技术。

1994 年 10 月，林展成（汕头国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汕头国安有限公司系赛英达公司股东之一）、林展忠找到当时仍在超声所工作的曹泽良，协商申办成立汕头超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超凡公司”）生产线阵探头。1995 年 2 月，曹泽良被超凡公司以每月工资 3 500 元聘任为副总经理，离开超声所时，曹泽良带走了超声所的探头零件加工图，并抄写了晶片和背材的参数。1995 年 6 月，超凡公司正式投产。为了进一步生产 B 超诊断仪主机，林展忠、曹泽良找到吴声岗。1995 年 10 月 26 日，以林展鹏、林展忠为甲方、曹泽良为乙方、吴声岗为丙方、赵弘（原为超声所技术人员，后辞职）为丁方，四方签订了一份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四方在超凡公司的基础上合作兴办从事 B 超仪器和探头的研制、设计、生产、销售的新公司，公司董事会由四方共同组成，林展鹏、林展忠为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资金的到位和筹集，并主持公司日常工作；曹泽良负责 B 超探头开发、生产、装配及质量保证、对外维修业务等；吴声岗负责 B 超主机的开发、生产、装配工艺的建立及质量保证、对外维修业务等；赵弘负责 B 超主机电路的 CAD 工作及协助吴声岗建立主机的生产工艺；四方除每方每月工资 2 500 元外，按照林展鹏和林展忠 55%、曹泽良 18%、吴声岗 14%、赵弘 4% 的比例分担公司的盈亏；超凡公司的资产、利润、债务由新公司继承；新公司提供 14 万元给曹

泽良购买住房,产权归曹泽良所有;提供1.5万元给吴声岗作为住房装修补偿费并每月付给吴声岗1500元作为住房补贴、在新公司纯利润达到150万元时,提供20万元给吴声岗购买住房、产权归吴声岗所有等。1996年4月24日,赛英达公司注册成立。同年5月31日,林展鹏、林展忠、曹泽良、吴声岗、赵弘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1995年10月26日协议书中约定解决吴声岗住房问题的条款变更为由新公司提供14万元给吴声岗购买住房一套,产权归吴声岗所有,其余条款不变。

赛英达公司成立后,分别向为超声所协助制作晶片、绕性电路板、背材、铝材等B超零部件的单位购买上述零部件,并于1996年6月份正式投产。

诉讼中,一审法院委托国家医药管理局选派国家医疗器械评审专家委员会医用超声诊断仪器评估中心的技术专家对原、被告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以及日立公司EUB-200型(以下称“EUB”)、超声所CTS-200型(以下称“CTS”)、赛英达公司SEL-220型(以下称“SEL”)超声诊断仪样机进行技术鉴定。专家小组出具的认证意见书认定:1.根据超声所出示的CTS产品原理、结构、生产工艺流程等全部技术资料,可以认定超声所掌握CTS产品生产的全部关键技术。而赛英达公司虽然提供了SEL产品的部分技术资料,但尚缺少许多重要的生产技术资料,如电路原理图、元器件清单、印制版装配图、主机调试工艺、工模夹具图纸等。在所提供的少量资料还存在着图纸不规范,甚至无图纸名称等不正常情况。2.通过对EUB、CTS、SEL3台超声诊断仪实物及相关技术资料的分析对比,发现CTS与EUB在仪器功能、结构及印刷线路板设计等多方面已有明显差异,可以认定CTS是在消化吸收了EUB技术基础上改型设计的产品。而SEL同样在功能、结构及布线等方面与EUB存在差异,但却与CTS具有一致的结构、功能和线路板。3.SEL与CTS关键技术的比对和分析结果。①整机结构。SEL与CTS具有完全一样的面板布局及内部结构,两台仪器面板操作键的数量、位置、功能定义、印刷字符完全一致,机内显示器、印刷线路板与板之间联系的结构也完全一致。实验证明两台仪器最主要的4块线路板具有可互换性。因此,可认定SEL主机各项技术与CTS完全一样。②印刷线路板。CTS与SEL的印刷线路板的元件布置、器件间的连线及过穿孔的位置完全一致。其中最主要的4块板(CPU、MEM、RV、TC)为4层印刷线路板。根据工程化常识,这样复杂的印刷线路如果由不相关的两方独立设计绝对不可能具有如此的一致性。因此,可以认定SEL的印刷线路板图来自CTS产品。③电气工作原理。虽然因赛英达公司没有提供产品的电路原理图而无法精确比对SEL与CTS的电气工作原理,但由常规工程原理可以推论SEL与CTS是根据相同的电路原理图施工的,因为两台仪器所用的整套印刷线路板是完全一致的,而且在实物对比中两台机器板子上所用的元器件都属相同型号。在比对中有个别地方双方所用的元器件型号有差异,但在机器中实现的功能并无差异。④系统软件。通过对SEL与CTS两台机器实际操作的对比,可以看出两台机器操作键的功能、所显示的字符格式、图形符号与位置完全一样,包括体位标志、测量光标等细节也无任何区别。因此,可以认定两台机器使用的是一套完全相同的软件。⑤探头。探头内阵元开关线路的原理虽大同小异,但各项制

造工艺都是各 B 超厂家独有的技术。在赛英达公司负责 CTS 探头生产的曹泽良曾由超声所派遣赴日本学习线阵探头的制造技术，并在超声所长期从事探头的生产，因而掌握了超声所生产探头的各项技术，从 SEL 所用探头和 CTS 所配探头的比对可以肯定，曹泽良将在超声所掌握的探头生产技术用到了 SEL 探头的生产上。

另查明，超声所 1996 年度 PL21 探头销售量比 1995 年度下降 37 只，每只平均利润 10 600 元，截止到 1996 年 11 月为止，赛英达公司生产、销售 B 超诊断仪主机 50 台，超声所每台 CTS-200 型 B 超诊断仪主机的平均利润为 13 160 元。经核实，超声所为调查本案三被告的行为而支付各项合理费用共 169 807 元。

一审判决及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技术信息的权利人，是指对某项技术信息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超声所自 1986 年 9 月 24 日与日本日立医疗器械公司签订“EUB-240 型和 EUB-40 型为中心的超声显像诊断仪技术转让和贸易合同”开始，通过与日立公司签订一系列技术转让合同，受让了包括 EUB-200 型在内的多项医用超声显像诊断仪制造技术，与此同时，超声所组成了 15 人的研究小组，对所受让的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国产化改型创新设计，形成了超声所的 CTS-200 型超声显像诊断仪制造技术，这一技术既有日立 EUB-200 型的技术，又包含了在受让技术基础上进行国产化改型设计的创新点，是日立技术和超声所技术的结合物。对于从日立医疗器械公司受让的技术，超声所享有使用权，对于在受让技术基础上独立研制的国产化创新技术，超声所享有所有权，因此，超声所是本案争议的 CTS-200 型技术的权利人。

由于超声所的 CTS-200 型技术有不同于公知技术的独特之处，具有实用价值和竞争优势，为超声所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超声所制定了一系列保密规章制度，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制接触该项技术的人员范围，并与职工进行保密约定，对职工进行保密教育。根据技术秘密的构成要件，超声所的 CTS-200 型技术应属受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本案三被告辩称国内外有众多 B 超诊断仪的生产厂家，这些厂家生产主机和探头的设计原理、制造方法、功能、外形、成像方法等都相同或类同，而且许多科技刊物和超声专著都对 B 超诊断仪主机及探头生产技术有详尽的介绍和论述，因而超声所的 CTS-200 型技术是公知技术。但从被告提供的《超声诊断设备原理及设计》一书以及《中国超声医学杂志》1993 年第 3 卷第 1 期、《中国医疗器械杂志》1988 年第 12 卷第 5 期等公开刊物的介绍来看，这些书籍、杂志所公开的仅仅是 B 超诊断仪主机及探头生产的一些基本原理、数据、计算公式以及所应达到的效果，并没有涉及超声所 CTS-200 型技术秘密的具体内容。此外，国内外虽然有众多生产 B 超诊断仪的厂家，但这并不意味着各生产厂家必定采用相同的技术，由于 B 超诊断仪的生产涉及声学、微电子学、计算机技术、化学、机械等多种学科边缘技术，因此各生产厂家在基本原理相同的情况下，可以有各种各样不同的生产方法和技术诀窍，而在这其中，每一种与众

不同的能够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增强功能从而提高自己产品竞争力的生产技巧、工艺秘诀在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之后都可以成为各生产厂家的技术秘密。因此，被告主张超声所的 CTS-200 型技术是公知技术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根据技术专家对原、被告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日立公司 EUB-200 型、超声所 CTS-200 型、赛英达公司 SEL-220 型样机进行技术鉴定后出具的认证意见书，赛英达公司在制造 SEL-220 型超声诊断仪主机及探头时使用了与超声所 CTS-200 型相同的各项技术。被告曹泽良、吴声岗在诉讼中主张赛英达公司的 SEL-220 型技术是在公知技术基础上，通过解剖其他样机而研制出来的。但通常在科研中，即使找到相同的公知技术方面的资料，要想参考和借鉴已有资料，获得与其实质性相同的技术成果也必须经过反复的试验和摸索，更何况超声所的 CTS-200 型技术仍处于保密状态，赛英达公司难以从公开渠道获知其技术方案。像超声所这样技术力量雄厚、科研设备条件良好的研究机构，在受让日立技术的基础上，尚且花了 6 年时间并在许多外单位的协助下，才研制出 CTS-200 型技术，而超凡公司自成立到投产探头，前后不足 4 个月，赛英达公司从成立到投产前后不足两个月。因此，既然上述二被告主张 SEL-220 型技术是通过独立研制和反向工程获得，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就应该向一审法院提供完整的依据什么公知技术进行研制的记录、试产报告、中间性试验过程、研制配比的时间、地点、使用仪器、试验结果、购买样机的发票、开拆分解产品的记录、试产失败或成功的记录等证据，但在本案诉讼期间，三被告无法举出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赛英达公司 SEL-220 型技术的真实来源，故其善意、合法取得 SEL-220 型技术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由于超声所的 CTS-200 型技术是应受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故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超声所的许可，不得非法获取、披露和使用该项技术秘密，赛英达公司明知超声所是 CTS-200 型技术的权利人，却以利诱的手段聘请原在超声所工作的曹泽良、吴声岗为其提供技术服务，非法获取和使用超声所的 CTS-200 型技术。曹泽良、吴声岗作为曾经在超声所工作过的技术人员，无论是在超声所工作期间，还是离开超声所之后，对其所掌握的超声所的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曹泽良、吴声岗在未经超声所许可的情况下，不但将 CTS-200 型技术披露给赛英达公司，而且还将为超声所协助制作 B 超零部件的单位等经营信息提供给赛英达公司，使赛英达公司在极短的时间内生产出与 CTS-200 型相同的 SEL-220 型超声诊断仪，上述三被告已侵犯了超声所的技术秘密权利，其行为属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应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赔偿损失的数额应按照超声所探头销售下降的实际损失额和赛英达公司主机销售的侵权所得额予以确定，同时，本案三被告还应承担超声所因调查三被告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案经一审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二十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第（十）项、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赛英达公司应于一审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使用原告超声所的技术秘密进